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司補字第141號

聲 請 人 陳足賢

一、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萬益、黃貴蘭間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聲請人僅繳納聲請費1,000元，應再補繳聲請費2,000元，茲依同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高雄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寬裕